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22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一案，並經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2號函(隨文檢送)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4份)(均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政府	
收	103年11月25日
文	第 625 號

抄送：z-ma: 各公員
11/25 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設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電話：02-877127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業經本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發布，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管理處、經濟部科技發展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族全業公會、中華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全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全國同業公會、中華全國工程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會、中華全國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檢驗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瓦工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能源工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 陳威仁

建設處 收文:103/11/14
1030227802 無附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

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